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南岗区卫健局部门，主要职责是1、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2、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3、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临终关怀等；4、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5、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6、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7、协助处理服务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8、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要求履行的卫生监督协管等其他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预防保健科（公共卫生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	1	正科级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69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30人，其中：在职人员30人，离退休人员2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4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9.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2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5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63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9.76	本年支出合计	1,667.41
上年结转结余	527.6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67.41	支出总计	1,667.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67.41	1,139.76	509.76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527.65	527.65	0.00	0.00	0.00	0.00
416	区卫生局	1,667.41	1,139.76	509.76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527.65	527.65	0.00	0.00	0.00	0.00
416013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7.41	1,139.76	509.76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527.65	527.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67.41	408.67	1,258.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	11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5	11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2	52.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45	267.71	1,258.7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7.68	247.68	63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77.68	247.68	63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74	0.00	628.7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4.57	0.00	614.5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1	0.00	1.8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2.36	0.00	12.3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	2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1	2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1	29.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9.76	一、本年支出	1,037.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6.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51
二、上年结转	527.65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37.41	支出总计	1,037.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7.41	408.67	408.67	0.00	62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5	111.45	111.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45	111.45	111.4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2	52.42	52.4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5	39.35	39.3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8	19.68	19.6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45	267.71	267.71	0.00	628.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68	247.68	247.68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7.68	247.68	247.68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74	0.00	0.00	0.00	628.7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4.57	0.00	0.00	0.00	614.5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1	0.00	0.00	0.00	1.8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2.36	0.00	0.00	0.00	1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0.0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1	29.51	29.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1	29.51	29.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1	29.51	29.5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67	408.67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25	356.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5.95	245.9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45.95	245.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5	39.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8	19.6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3	20.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0.03	2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1.7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9	0.49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23	1.2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1	29.51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2	52.42	0.00
30302	退休费	52.42	52.4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76	45.7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6.66	6.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74
30201	办公费	98.77
30226	劳务费	529.97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8.74	101.09	0.00	0.00	527.65	0.00	0.00	0.00	63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基本医疗服务，包括疫苗接种，常规检查，患者医药服务等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匹配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09	1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居民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
哈财指社2023279号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71	0.00	0.00	0.00	32.71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2号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27	0.00	0.00	0.00	166.27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12号 2023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9.67	0.00	0.00	0.00	149.67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哈财指社2023279号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医养结合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5	0.00	0.00	0.00	2.45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319号 2023年区级匹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9	0.00	0.00	0.00	19.1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区级）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58	0.00	0.00	0.00	100.58	0.00	0.00	0.00	0.00	
2022年全民核酸采样工作补贴资金-哈南卫健呈【2022】68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36	0.00	0.00	0.00	12.36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319号 2023年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3	0.00	0.00	0.00	3.63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2023279号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99	0.00	0.00	0.00	38.99	0.00	0.00	0.00	0.00	
哈财指（社） 【2022】62号-2022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母婴阻断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1	0.00	0.00	0.00	1.81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667.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9.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94万元，下降17.47%。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减少2人，在职转退休1人，在职人员工资预算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6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00万元，增长4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医院开设特色科室，医疗收入预计有所增加，二是开设便民门诊，方便患者购药，患者就诊量增加，医疗收入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52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7.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上年公共卫生拨款资金剩余较多，先支付2022年剩余资金，所以结转资金增长高。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66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08.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09万元，下降19.04%。主要变动情况：退休人数减少，基本工资总额减少，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1,25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5.80万元，增长123.60%。主要变动情况：辖区人口数量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加大，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19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区级）	101.09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哈尔滨市南岗区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重点项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1.09万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三、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二十九、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